



TWL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保證契約書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證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即保證人，以下統稱乙方)

緣乙方同意為甲方_____一職之受僱人_____君(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甲方任職服務期間之保證人，雙方協議，約定下列條件，以資信守：

- 一、 被保證人於甲方任職服務期間，應恪守甲方所頒行之相關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之規定及法令，勤慎奉公。被保證人如有任何違反規章或不履行約定義務，因而對於甲方負有賠償責任，於甲方無法自被保證人獲得賠償時，乙方應代為全數賠償。
- 二、 被保證人於甲方任職服務期間，如有違背法令、或不良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虧短銀錢財物)、侵害他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情事，致甲方權益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請求及權責機關罰鍰)或因此負有賠償責任時，被保證人應負責賠償甲方所有損害，於甲方無法自被保證人獲得賠償時，乙方同意負責理清，並代為全數賠償。
- 三、 乙方保證被保證人於遭受 貴公司經合法程序解僱或辭退時，無條件自行離職，決不要求任何賠償，如有任何請求或糾葛，乙方同意負責理清。
- 四、 契約期間，被保證人如接受甲方指派調任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關企業或經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公司任職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如擬停止為被保證人於新任職公司之保證時，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新任職公司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時，視為乙方同意續為被保證人於新任職公司服務期間之保證，本契約有關甲方之權利義務即自被保證人於新任職公司就職之日起由被保證人新任職公司承受，除契約期間修正為自被保證人於新任職公司就職之日起，另行計算參年外，本契約其餘約定事項，維持不變，雙方得不另立新約。
- 五、 前條所稱之「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及由上開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 六、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為期參年。期滿前壹個月，乙方如擬不繼續為被保證人保證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本契約即於期滿時終止。逾期未為不續約通知，即視為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約款續約參年，期滿亦同。如被保人之職務或其服務地點因升遷更調有所變更，保證人仍應負一切保證責任，不因上述升遷更調而藉口推諉責任。
- 七、 被保證人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與甲方終止僱傭關係時，本契約即於被保證人與甲方終止僱傭關係當日終止，不受前條約定期間之限制。
- 八、 乙方如依據甲方公司員工保證人保證規則規定為兩人或兩人以上時，就被保證人應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時，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現行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雙方同意，本契約若有爭執涉訟時，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志 琰

地 址： 7107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699 巷 2 號

乙 方（一）：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任職公司名稱：

任職部門職稱：

任職公司地址：

任職公司電話：

與被保人關係：

乙 方（二）：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任職公司名稱：

任職部門職稱：

任職公司地址：

任職公司電話：

與被保人關係：



TWL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保證人保證規則

- 一、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關係企業。
 - 二、 騏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員工應於報到時，依左列各款情形覓妥保證人，與本公司簽約為其於本公司任職服務期間因職務所致之損害賠償為保證：
 - （一）業務內容經管金錢、財務人員，如營業、業務、財務、出納、會計、收款員、行銷、採購、股務、資產及（或）倉儲物料管理等之承辦人員，應覓具有正當職業保證人二人。
 - （二）公司人員達 50 人以上時，理級以上主管、特別助理、部級以上主管秘書，應覓具有正當職業保證人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提供不動產產權證明。
- 前項保證人住所或就業地點以台灣本島為限，應於保證契約書上簽名及蓋章並同時提供身分證影本壹份備查。
- 三、 保證人須在保證契約書上簽名蓋章，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壹份。
 - 四、 保證人之資格需經本公司核可，本公司保留否決之權利。如經本公司審核認不適合或於保證期間喪失第一條所訂保證人之資格時，被保證人應於七天內另覓保證人更替。
 - 五、 被保證人無論於本公司任何部門或經本公司調派至其他公司服務時，如有違背法令或違反相關公司規章之行為，被保證人應負責賠償甲方所有損害，並於本公司無法自被保證人獲得賠償時，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六、 保證人之職業、地址及其他事項如有變更時，被保證人或保證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正。
 - 七、 本公司將於每年度對於員工保證人之相關資料更新，被保證人應有義務主動告知或提供有效資訊。
 - 八、 保證人依第二條規定應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應就被保證人對於本公司所應負損害賠償，負連帶保證責任。
 - 九、 保證契約，為期參年，期滿前壹個月，保證人如擬不繼續為被保證人保證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契約即於期滿時終止。逾期未為不續約通知，即視為保證人同意依據保證契約約款續約參年，期滿亦同。被保證人與本公司及（或）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時，保證契約即視為終止，不受本條期間之限制。

立保證契約日期	與被保證人關係	服務機關電話	服務機關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目前住址	戶籍地址	姓名	保證人基本資料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立保證契約日期	與被保證人關係	服務機關電話	服務機關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目前住址	戶籍地址	姓名	保證人基本資料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